

股票代码：400114

股票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和审查，党钊钊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推荐党钊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党钊钊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党钊钊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原财务总监米宏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米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米宏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

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须知会本公司证券持有人之事宜。公司及董事会谨此向米宏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之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

个人简历

党钊钊先生，一九八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硕士学位，持有中级会计师、中级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曾任职海航集团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管理部，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资金计划中心高级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融资业务经理，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HK.00974）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党钊钊先生未持有东北电气的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与东北电气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不存在关联方关系。